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举行。

公司董事长汪云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普乐先生、沈南山先生的辞职报告已生效，应到董事为 9 名），实到董事 9 名。

公司全体监事、高管人员、会计师、律师列席会议。

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预（议）案：

1、《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

注：由于该项预案属于关联交易，在表决中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为 6 票。

公司拟将持有的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的股权以 9999.48 万元价格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鉴于公司拟向云锡控股公司转让所持元江镍业公司 70%的股权，转让后公司将致力于贵金属产业的发展，不再从事镍矿产品开发，为避免和放弃同控股股东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如果云锡控股公司在元江镍业 70%股权转让完成后新申办到的镍矿采矿权，将不再转让或注入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控股子公司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临 2009-28 号）。

会议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预案》。

公司原聘请的年度审计机构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由于进行分立重组，重组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云南分所合并加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正常运行，公司决定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二零零九年度会计报表审计机构，具体聘用事宜授权公司经理班子办理。

会议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就《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云锡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公司董事会财务/审计委员会、战略/投资发展委员会分别对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召开会议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现场召开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 9:30，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地点：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 A1 幢）

4、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09 年 11 月 2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参与本次网络投票。

2、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本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

3、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会计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两个议案已于 2009 年 9 月 4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09 年 9 月 8 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的议案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

4、《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09 年 11 月 30 日 9：00—11：30 14：30—16：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4、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投资发展部收到传真为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9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459；投票简称：贵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 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四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一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二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三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	3.00
四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 投票举例

①股权登记日持有“贵研铂业”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99.00 元	1 股

②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738459	买入	1.00 元	2 股
738459	买入	2.00 元	3 股
738459	买入	99.00 元	1 股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一至议案四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 其他事项：

1、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宜华 刚剑 邮 编：650106

联系电话：（0871）8328190 传 真：（0871）8326661

联系地址：昆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路 988 号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意愿如下（在表决项后面的方框内打“√”）：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选举杨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选举姚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转让云锡元江镍业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及调整部分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预案》			
四	《关于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单位盖章（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单位法人代表签名（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单位（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的授权委托书剪报、打印、复印有效。